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2日以直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齐义禧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由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壹仟万元，由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申请贷款，由公司以其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由公司以其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裕昌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等3家分包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包商裕昌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汇吉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家分包商担保金额预计均不超过50万元，合计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